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十一）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郭俊峰检察长所作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